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5號

上訴人 李光輝

被上訴人 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本訴及反訴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訴及反訴部分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6萬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276元，總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5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瀚章